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6—01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6年5月15日15:00~2016年5月16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剑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14,467,1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94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14,459,1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94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2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424,3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7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416,3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7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2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417,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73,048,665 股、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31,992,698 股，是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 2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14,459,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议案3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14,459,1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8,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议案4 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4,459,1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8,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议案5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14,459,1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8,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议案 6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4,459,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214,459,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议案 8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全面金融合作协 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417,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73,048,665 股、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31,992,698 股，是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 9 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 214,459,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议案 10 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同意 9,417,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73,048,665 股,是该议案的财务资助对象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31,992,698 股,与该议案的财务资助对象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受同一法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是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 11 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11.1 2016 年度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 9,417,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73,048,665 股、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31,992,698 股,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1.2 2016 年度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 9,417,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73,048,665 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31,992,698 股，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1.3 2016 年度与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 9,417,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73,048,665 股，与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为同一法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31,992,698 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1.4 2016 年度与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 9,417,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73,048,665 股，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31,992,698 股，与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1.5 2016 年度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 9,417,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73,048,665 股，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31,992,698 股，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1.6 2016 年度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 9,417,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73,048,665 股，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31,992,698 股，是中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1.7 2016 年度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 9,417,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73,048,665 股，是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31,992,698 股，是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1.8 2016 年度与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 9,417,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73,048,665 股，是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31,992,698 股，是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1.9 2016 年度与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 9,417,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73,048,665 股，是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31,992,698 股，是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1.10 2016 年度与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 9,417,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73,048,665 股、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31,992,698 股，是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1.11 2016 年度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 9,417,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73,048,665 股、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31,992,698 股，是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1.12 2016 年度与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 9,417,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73,048,665 股、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31,992,698 股，是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1.13 2016 年度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 9,417,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73,048,665 股、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31,992,698 股，是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1.14 2016 年度与深圳市中软创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 9,417,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73,048,665 股、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31,992,698 股，是深圳市中软创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4,459,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41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威、方啸中

3、结论性意见：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